

目錄

一、系所簡介	1
二、師資介紹	3
三、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節錄)	5
四、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15
五、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19
六、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	23
七、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作業規定	25
八、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29
九、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37
十、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 案件處理要點	39
十一、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43
十二、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47
十三、國立清華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 要點	49
十四、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計 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53
十五、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逕 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57
十六、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59
十七、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計 畫及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63
十八、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畢業論文一覽表	67



## 系所簡介

本所碩士班成立於 1997 年，為全球第一個致力於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之研究所，並於 2003 年成立博士班。所內師資與課程規劃涵括臺灣語言、語言研究和語言教學等層面，強調研究與教學兼具的實務取向，目的是培養「臺灣語言」、「語言研究」和「語言教學」等相關領域的專業人才。

### 一、課程方面：

#### (一) 碩士班課程：

本所碩士班課程架構主要以語言學通論(一)(二)為基礎必修課程，佐以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訓練，從而依各自性向，選擇臺灣語言、語言研究或語言教學領域開發相關專長。選修課程共有 50 門，可以分為「特色課程」、「語言教學」和「語言研究」。

「特色課程」包含「臺灣語言綜論、臺灣語言計量專題研究、臺灣南島語專題研究、臺灣南島語句法研究、南灣南島語構詞研究、臺灣客家語專題研究、臺灣閩南語專題研究、閩客語法專題研究、閩客詞彙專題研究...」等 15 課程。以「語言教學」為主軸的是「語言習得、原住民族語教學、客家語語言教學、閩南語語言教學、雙語教學研究、語文領域數位學習教材研發與評鑑、閱讀理論與閱讀教學、寫作教學研究...」等 19 課程。強化各「語言研究」領域的訓練課程共有「生理語音學、語言田野調查、語言接觸專題研究、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語言與大腦、語用學、認知語言學、語法與詞彙語意介面專題、歷史語言學...」等 16 課程。

#### (二) 博士班課程：

博士班課程的規劃目標是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的研究能力，能統整描述語言或教學狀況，並提出自己獨到具體的理論分析。由於博士生已經具備一定研究基礎，鑽研領域各有不同，所以課程一律皆為選修；學生可以依研究興趣選擇「特色課程」、「語言與教學」、「語言分析」以及「教學研究」等不同領域，以方法為導向或語言為導向貫穿各領域的學習研究。

### 二、發展特色

本所除了致力於博士班和碩士班辦學外，持續發展臺灣語言語料庫、臺灣語文教育資料庫、臺灣語言及其教育學術研究等；所內定期舉辦相關學術會議，加強國內外各級學術單位的聯繫與合作交流。多元族群是臺灣的現象，也是本所的學習特色，所上學生來自各個南島語言族群與閩客語族群。我們一方面希望能培養各個語言族群的研究教學人才，傳承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特色，另一方面則是從跨族群的學習生活中，學會珍視自身族群的語言文化資產，並進而尊重他族文化。



## 師資介紹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葉美利	教授 兼所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英語所博士	南島語言、認知語言學、語言教學
鄭 縈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 學博士	閩客句法、閩客詞彙學、 歷史語言學、教學語法
劉秀雪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 學博士	理論音韻學、漢語方言研究、 語言接觸與語言變遷、語言習得
葉瑞娟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 學博士	客語語法、構式語法、 構式與詞彙語意介面、語言教學
呂菁菁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 學博士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學博士	心理語言學、失語症學、 語言學習與評量
陳鳳如	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 系博士	教育心理學、教學心理學、認知心 理學、測驗與評量、閱讀 與寫作教學、 教育研究法、量化研究
陳明蕾	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 學博士	閱讀心理學、認知心理學、 學習心理學、語言教育



##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3、14、28、35、36、50、54、61之1、62、64、65之2條  
113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1942號函備查第5、13、14、28、35、36、50、54、61之1、62、64、  
65之2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學則辦理。  
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致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相關彈性修業機制，悉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 本校各博士班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作業規定另訂於「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合聘教師或特聘研究講座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特殊原因，已完成主學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者，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論文研究)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研究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系、所、班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

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經原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提出轉系、所申請。經擬轉入之系、所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系、所審查意見登記並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已轉系、所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所資格。

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以申請平轉為原則，惟有特殊情況時，得簽奉教務長核准後降轉。

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僅限日間學制與日間學制或在職專班與在職專班間的互轉，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因教學、課程、資格、收費等因素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十一條之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進行修讀輔系(所、班)、雙主修。

####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因勒令休學致超過可休學年限者。
- 十一、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中規定之。

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

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碩、博班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

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華語學分後之年月。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六十五條之二 學生自動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案應經所屬導師(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核可，會相關離校手續單位確認後，送註冊組覆核。覆核發現學生未符合規定者，申請案無效；覆核通過者，以所屬系主任(所長)核定日期為生效日，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退費計算基準日追朔至學生申請單送出日為準(非起單日)。

勒令休學或勒令退學案，經相關單位簽辦，應送至教務長核准後生效。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退費計算基準日以教務長核准日為準。

自動休學或勒令休學期間皆不計入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六十八條 學士後醫學系學生繳費、註冊、選課、成績、獎懲、請假、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休學、復學、轉學、退學、畢業、學位等，除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規或本學則另有規定外，其餘皆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獲准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參與雙聯學制之學生，修業年限、學分數及應修科目等依該法辦理。

第七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完整修正歷程】

89年6月8日8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4、45條

89年10月24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5977號函備查

89年12月28日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0年4月23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5564號函備查

90年7月19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100781號函備查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11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01363號函備查  
91年10月31日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1條  
92年5月3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80384號函備查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35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6年7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0913號函備查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14018號函備查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3412號函備查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10501號函備查  
99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23422號函備查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96339號函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7月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5940號函備查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4826號備查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0035號函備查  
103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9681號函備查  
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46條  
103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6475號函備查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2、58、59條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21312號函備查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第18、33條  
105年1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59627號函備查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68388號備查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3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24904號備查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3、54條之1  
107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10975號函備查第53、54條之1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8、35、36、58、64條  
108年2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125號函備查第18、35、36、58條

108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32848號函備查第64條

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28、35、36、47、57、58、61之1、64條及第三篇第四章名稱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3、28、35、36、47、64條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0、63條

109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15208號函備查第50、63條

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8、33、34、47、61、64條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29、32、33、37、43、47、49、56、61條

110年2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09558號函備查第17、18、29、32、33、34、43、47、49、56、64條

110年3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30227號函備查第37、61條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1條

110年8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7448號函備查第61條

111年1月4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7、8之1、12、17、21、33、53、68、69條

111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4489號函備查第53條

111年3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25902號函備查第5、7、8之1、12、17、21、33、68、69條

111年11月1日111 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38、40、58、66 條

112年1月3日111 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9、70 條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備查第17、37、38、40、58、63、69、70條

112年4月11日111 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 條

112年5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45257號函備查第20、34、56、66條

113年1月2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0、49條

113年2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03944號函備查第20、49條

113年3月26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條

113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48199號函備查第21條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3、14、28、35、36、50、54、61之1、62、64、65之2條

113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1942號函備查第5、13、14、28、35、36、50、54、61之1、62、64、65之2條



##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85年8月2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85514617號函核備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8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96395號函備查  
 93年6月3日9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93年7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91930號函備查  
 94年12月29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2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24203號函備查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99年12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0257號函備查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0年7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7662號函備查  
 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1566號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2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4826號備查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3、5、14-2、15條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1、16條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3、5、14-2、15、16條  
 108年9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41112號函備查第14-1條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3-1、4、6、7、8條  
 109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4261號函備查第3、3-1、4、6、7、8條  
 110年6月10、17、28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9、14-1條  
 110年8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7448號函備查第9、14-1條  
 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16條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核示免報部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提升碩士班研究生之程度，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要求研究生在提出論文前，通過碩士班資格考核，考核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之。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年(含)以上，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初稿及摘要各一份，向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經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訂，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104學年度起入學的碩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

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造具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註冊組彙整，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

第三條之一 本校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

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且考試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舉行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摘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前繳交之論文以裝訂成冊為原則，然有困難時，得先採活頁方式，俟學位考試通過後，始裝訂成冊。

論文及論文摘要電子檔繳交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定之。

第九條 除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外，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起迄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每學年該班註冊日起開始至次學年該班註冊日開始前一日止。學位考試舉行地點由該班自訂之。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第十二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學生於取得「考試委員審定書」前，應繳交「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送交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存查，未簽署繳交者，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第十四條之一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其碩士論文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在8月1日至1月31日完成各項畢業要求者，為第一學期畢業生；在2月1日至7月31日完成各項畢業要求者，為第二學期畢業生。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科及專業實務班別之認定，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十四條之一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其碩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如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85年9月30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85082940號函核備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8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91096395號函備查  
 93年6月3日9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93年7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91930號函備查  
 94年12月29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2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24203號函備查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99年12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0257號函備查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7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7662號函備查  
 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1566號函備查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6、14-2、15、16條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1、17條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4、6、14-2、15、16、17條  
 108年9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41112號函備查第14-1條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4-1、7、8條  
 109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4261號函備查第4、4-1、7、8條  
 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12、17條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核示免報部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
  - 三、通過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
  - 四、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條件。
- 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及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後公告於網頁。
-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通過者由系、所、學位學程登錄之。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博士班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通過資格考的年限及參加資格考核次數之限制，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中規定。
- 研究生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及次數均予以採計。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學年(含)(逕行修讀者三學年〔含〕)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一、論文初稿及摘要。
- 二、歷年成績表。
- 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 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104學年度起入學的博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

第四條之一 本校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

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

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七條 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摘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 第八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 第十一條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 第十二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學生於取得「考試委員審定書」前，應繳交「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送交系、所、學位學程存查，未簽署繳交者，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 第十四條之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其博士論文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科班別之認定，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

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十四條之一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其博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如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十六條 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查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系、所 君所提之論文(題目)，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博(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主持人 (簽章)

委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摘要：中、英摘要應簡明扼要，包括：

(一) 論述重點。

(二) 方法或程序。

(三) 結果及結論，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六、序言或誌謝辭：須另頁書寫(可免)。

七、目錄：包括摘要，各章節之標題、附錄、文獻及其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

八、編排：內容概以章節之項目之順序編排，篇節分明。

九、紙張：論文除封底面用一五〇磅模造紙外，均採用白色A4尺寸紙張(影印紙)。

十、字體：電腦打字排版，顏色為黑色，留二公分之邊白，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十一、插圖：必須用儀器繪製或用照片(製版)，依序用號碼編示。圖之下方附寫圖說。

十二、文獻：參考文獻包括作者姓氏、名字、文獻名稱卷數、頁數、出版年份、出版者。

十三、各系、所得依其學術領域之慣用格式，另定細則。

十四、裝訂：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並標示：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系、所

...士論文 (論文名稱) (姓名) 等字。

##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8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3、4、7點

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4點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7~11點

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9、10、11點

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後公告於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網頁。

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者，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項兩款名額均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以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以下簡稱TIGP)管道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辦理逕讀TIGP博士班學程時，其名額不受本作業規定限制。

提前一學期於二月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若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時，其核准開始逕博之學期不得為原入學之學期。

- 五、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入)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回(轉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八、本校各博士班除依本作業規定第一點由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外，亦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報考資格應符合碩士班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獲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其它條件、甄選或考試方式等，由各博士班自訂或依本校招生相關辦法處理。
- 九、各博士班招收他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之名額，應併入本作業要點第四點名額合計。
- 十、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入學本校博士班逕讀者，應終止原校學籍後，始得入學本校博士班就讀。

同時獲准本校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二個(含)以上博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應擇一就讀或辦理雙重學籍。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8年5月30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6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84495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09年3月3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3月16日教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  
 109年4月2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45348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4月20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0年5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0年6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98693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2月24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3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0034150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5月22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訊會議)通過  
 112年6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0069992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學程甄選及修習事宜，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指中等學校(含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與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類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第三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其取得合格教師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與半年教育實習。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得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如修習教育學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所修習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第六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一) 專門課程，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實施要點」規定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

(二)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二十六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四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八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八學分，其中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為必修。

(三) 師資生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以畢業或修畢最低應修總學分當學年度修習為原則，且其任教教育階段、師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專門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師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四十六學分)

(一) 專門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至少修習四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其中英語為非英語相關院科系必修、自然科學概論為非理工相關院科系為必修。

(二)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三十六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三科六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十二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必選修五科十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十六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四領域至少八學分，教學實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至少二選一。

(三) 本校規劃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應修至少五十四學分)

(一) 專門課程，應修至少四學分。

(二)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五十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十六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基礎必修十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十八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方法必修十二學分)。

3. 教學實踐課程，應修至少十六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實踐必修十學分)。

(三)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應修至少三十二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四) 本校規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 (一)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應修畢課程)

###### 1. 身心障礙組：

(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十學分、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學分，應修至少四十八學分。

(2) 幼兒園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六學分，應修至少四十四學分。

2. 資賦優異組：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十學分、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學分，應修至少四十八學分。

##### (二) 註記次專長(學科/需求專長)課程(加修課程)

1. 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加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十學分或需求專長課程。

2. 資賦優異組：加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十學分。

3. 以上需求專長課程(加修課程)依教育部規範。

五、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四十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十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二十六學分至五十學分。

(一) 專門課程(此係指國民小學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另修二十六至五十學分)，應修至少十學分，至少修習四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其中英語為非英語相關院科系必修、自然科學為非理工相關院科系為必修。

(二)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二科四學分。

(三)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十四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必選修五科十學分，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至少二選一。

(四)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十六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四領域至少八學分，教學實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至少二選一；中等學校教師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與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皆為必修，至少四學分。

(五) 本校規劃之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

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九十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各學年度適用版本詳細科目及學分參見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以及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各師資類科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修習程序及課程抵免等相關事宜，悉依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次專長課程修習原則及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第七條 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依教育部課程基準，經所屬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調整之。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為原則，符合本條文所列情形者得依所列修業年限之規範如下：

- 一、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同意後依規定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並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其修業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至少三學期(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二學年。
-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三學期(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二學年。
- 三、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仍須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一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該系之教育專業課程)期程總計仍應達四學期以上(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四、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在本校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其修業年限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五、在本校已具有師資生資格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

格，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其修業年限自經甄選通過第二師資類科後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六、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在本校及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再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以上之規定。

七、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士班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課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師資生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輔修系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並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各科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之成績。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以C-等級或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一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成績若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師資生退學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科目學分上限規定如下，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或修習主修系所培育類科教育學程者，得不受此限，惟仍須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之相關規範：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八學分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四學分
-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十六學分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十四學分
- 五、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十四學分

若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向本中心申請，最多增修不得超過五(含)學分，並應經本

中心審核通過，且仍須修足規定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得依本辦法第十六條及本校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進行校際選課，其跨校修習之科目學分應計入當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並須符合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本辦法、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教育學程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應經本校針對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內容審核，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作業，並以申請日向前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一〇七學年度以前取得修習資格在校師資生，得以一〇八學年度後之課程科目學分採認原課程科目學分，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或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在本校取得同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其採認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得不受二分之一之規範，惟仍應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修習。

第十三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於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以一〇八學年度後之課程科目學分採認原課程科目學分申請課程學分抵免，其抵免學分數師資培育課程應修學分數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四條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欲放棄修習資格者，應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師資生資格經放棄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由主修系所審查是否將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五條 本校或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碩、博士班，如經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且經轉出與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由轉出學校行文至本中心後，備妥該師資生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文件，得參加本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審核。審核通過後，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審核未通過者，本中心得不接受該生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移轉。按前開資格移轉程序至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不占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

第一項規定之本校師資生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相同師

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轉入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認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轉入學校妥善輔導修課，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甄選遞補。

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教育學程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其總計仍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修足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六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在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辦理：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原校及他校同意，並納入學校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

-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 二、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三、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及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者，其跨校修習之課程依本辦法、本校學則及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第十七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納學（分）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十八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延長修業年限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繳費。

第十九條 依教育部規定，已畢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有學分不足需補修時，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或由本校申請開設專班方式進行學分補修。

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已修習師資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抵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收費標準，依推廣教育隨班附讀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每學年度錄取之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之師資生名額辦理。

本校師資生於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獲准修習教育學程，若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退學、畢業、有記大過處分、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或相當級數）之以上情事之一，即喪失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日後如欲完成修習或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

分，應再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經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畢業論文依本校學則等規定未列為畢業應修學分)。

前項有關教育實習相關事項，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本校半年教育實習之實施，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師資生得擇一參加，申請時間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規定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大學部師資生：

取得本校大學畢業證書及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二、研究所碩、博士師資生：

具備本校或他校大學畢業證書、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並完成本校各該學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第二十二條 碩、博士班師資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可繼續修習至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畢業生效日期如下：

- 一、在第一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一月為準；在第二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六月為準。
- 二、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以核准月為準，惟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放棄者，以前一學期結束月為準，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核定後開始施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之。

- 一、一一二學年度(含)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二、一一一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登記採本校一一二學年度(含)起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範修習課程者。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 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國立清華大學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
- 三、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4-10、12 點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15 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及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之一：
  - (一) 抄襲：指援用他人著作或申請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二) 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
  - (三)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認定者。

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定。
- 四、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辦公室為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通報案之受理單位。校內相關單位接獲通報後，應透過學術誠信暨研究倫理聯合辦公室之學術專員(以下簡稱研倫辦公室)進行登錄，由研倫辦公室辦理後續簽核處理程序。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通報，通報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通報者，即進入處理程序；通報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通報論，得不予受理。

通報案於調查結果作成具體決議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對於通報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五、涉及學生之案件處理程序分為初步查證及實質審查兩個階段。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負責，實質審查由行為人所在的院級單位負責。
 

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與二名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共同審閱相關證據資料，做成是否成案之決議，並將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院級單位。

實質審查：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通報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邀請被通報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相關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其他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委員至少一位具法律背景，且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的四分之一。審查委員由被通報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被通報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六、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須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或被通報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七、審查委員會對於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被通報人於規定期限內針對通報內容，提出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被通報人逾期未提出或未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

對於通報內容及陳述意見，審查委員會得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如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原審查委員再審。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八、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一) 初步查證：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二) 實質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兩個月內完成審定。

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於獲得校內簽准後予以延長。

審查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並製作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送研倫辦公室及被通報人所屬之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分別存查。若審定結果涉及學位撤銷時，應通知教務處註冊組。

九、經審查委員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查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通

報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確立後，其指導教授是否課責問題，送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十、被通報案件經處理程序有確定結論後，研倫辦公室應將處理結論以書面通知通報人、被通報人及其所屬學校單位或機關(構)。

十一、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10年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09558號函備查第1、7條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核示免報部  
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6、8、9、11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且持有相關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研究所新生於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 B-）以上者。
- 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
- 五、在本校休學期間，於他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科目與學分者。
- 六、雙重學籍學生(跨校或校內雙重學籍者)。
- 七、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以下皆含院學士班)者。

前項各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但本校核准修讀雙聯、校內具雙重學籍或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不受此限。

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勒令休學處分者，其勒令休學期間於他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科目與學分不得辦理抵免，不適用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惟合於第一條第一項第四、五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學生因病、天災、戰爭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抵免者，得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核准並檢附自述理由，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補辦抵免。

第三條 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

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裁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者，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並經各學系、學位學程核准後，至多得以提高編級修讀三年級。

第 五 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從嚴處理。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指之課程與學分應屬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參考名冊內之國外大專校院或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及港澳地區高等學校或大專校院開設正式學制之課程，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學生持有非前項規定之修讀(研習、學分)證明，不得進行抵免，惟事先獲系、所、院、學位學程核准並檢附對應抵免之課程、學分數及標準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進行抵免。

第 七 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經核准轉系、轉學位學程、修讀輔系、輔學位學程、修讀雙主修或放棄雙重學籍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第 八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其他科目由本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必要時得請教相關開課單位；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第 九 條 學分之抵免，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一、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或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

二、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第 十 條 學生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十一條 在境外大專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CATS），CATS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完整修正歷程】**

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

8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12月2日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2條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8條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06681號函備查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7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26769號函備查第6條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9、10條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4、9、10條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10年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09558號函備查第1、7條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核示免報部

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6、8、9、11條



## 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依據教育部臺(81)參字067489令經82年6月4日8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21日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94年8月15日臺高(二)字第0940103835號函備查  
 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3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60025586號函備查  
 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99年6月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093107號函備查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5、6、7、8條  
 111年1月2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110004489號函備查第4、5、6、7、8條  
 113年6月6日11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惟若有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學生（延畢生或研究生除外）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
-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一經查出，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 第四條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獲選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訓練期間，選課申請先送就讀學系，由就讀學系通知國訓中心先行規劃開課(含任課教師安排)，並將規劃結果分送各相關開課單位同意若成績及格時得認列後，再由課務組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後續由國訓中心將成績送註冊組登錄。
- 第五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選課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依本規定辦理選課完成後，除課程停開外，不得辦理退費。
- 第六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轉送其原肄業學校查考。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92年3月13日研發會議通過

94年12月15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2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4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9日依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第3點名稱

113年1月13日全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1、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每位學生於在校期間至多補助2次。
  - 2、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每位學生於在校期間至多補助1次。

申請人所發表之論文以國立清華大學(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名義發表為限。
- 三、申請人應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如未獲補助或僅獲部份補助，再依本要點向全球處提出申請。
- 四、申請方式：依全球處公告為準。
- 五、補助項目：
  - 1、往返機票：以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經濟艙）為原則，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
  - 2、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3、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包括會議期間及往返1.3天之生活費）半數。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
- 六、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計支。
- 七、審核原則：
  - 1、每篇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2、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參加一次為原則。
  - 3、申請人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並獲部分補助，全球處補助不足金額，額度不超過補助上限。
  - 4、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須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 八、經費核銷：依全球處公告為準。
- 九、本要點與「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新竹教育大學)補助碩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不重複補助。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碩士生得選擇其中一種管道申請補助。
- 十、本要點及申請表經全球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清華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流程

- 1 欲申請本補助之前，請先行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補助(如因個人因素逾期，致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者，酌減補助上限)，待補助結果確認後，登入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填寫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公文影本、②出席會議邀請函、③會議議程表及④論文摘要或全文），儲存並列印申請表，將申請表上『會議重要性』欄位請指導教授簽名，再將紙本申請表送至系所，並按申請表上之流程依序遞送及核章，本處審核完成後將送回系所。
- 2 通過申請者於回國 1 星期內，應先將已完成核章流程的申請表、出國報告上傳至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列印出國報告審核表後，連同紙本報帳單據送至系所承辦人處。
- 3 通過申請者應於回國 15 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出國報告審核表，連同相關單據送至系所，由系所承辦人透過研發處系統確認後辦理核銷事宜。
- 4 經費核銷時應備齊下列文件，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交研發處與主計室辦理經費報銷歸墊作業：
  - ① 出差旅費報告表：須填寫完整，出差人、單位主管等欄位請核章完成。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欄則由研發處承辦人核章。
  - ② 支出憑證黏存單：依核准之補助項目檢齊相關原始憑證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

###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應檢附原始憑證為：

- △ 電子機票、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
- △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
- △ 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會計事項申請單」，經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此申請單正本，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
- △ 註冊費收據。

### 以上單據請浮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上

出國匯率以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台灣銀行即期賣出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倘係電子機票，請加附登機證。

\*報銷時，機票票根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金額低於所核定之金額時，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

\*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 ◎備註：

- 1 博士生在求學的過程中只有 2 次補助的機會，碩士生 1 次，敬請把握！
- 2 若同學未能及時申請校外補助，若屬個人因素本處酌減補助上限。
- 3 送件資料擺放順序：
  - (1) 有便簽者，請將便簽放置公文夾右側，用兩個迴紋針夾緊。
  - (2) 公文夾左側，請放置申請表。
- 4 送至研發處的申請公文夾，請在公文夾封面上附上公文流程表，並依序寫上會辦單位。

同相關報賬單據送交系所承辦人，由系所確認後辦理核銷事宜。

九、本要點與「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新竹教育大學)補助碩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不重複補助。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碩士生得選擇其中一種管道申請補助。

十、本要點及申請表經研發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6年03月20日105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訂定

106年08月21日10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108年07月12日107學年度第13次所務會議修訂

109年07月21日108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計畫審查」，第二階段為「學位考試」。  
論文計畫之形式，授權由指導教授決定。
- 三、 指導教授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並以聘任一位為原則，因特殊需求須共同指導者，得聘任二位。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經由本所所長同意得選擇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指導或該系所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四、 學生入學後，須於第三學期結束前填寫「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本所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完成指導教授聘任程序，尚未完成上述程序，則由本所學術審查委員會指定指導教授。如遇特殊狀況，則需經本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議決後定之。
- 五、 論文計畫程序：
  - (一) 依指導教授決定之形式完成論文計畫，送交通過之論文計畫書及指導教授簽名之證明函至學術審查委員會備查。
  - (二) 若進行口試，口委口試費及交通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 六、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申請：
    1.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和至少修業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於修業期間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2. 修業期間且在申請論文學位發表前，需投稿於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第一作者)，或學術性之專業期刊至少一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論文題目、研討會及專業期刊性質均應與本所設立宗旨及課程相關。會後或刊後請檢具申請書、論文接受函及論文全文向所上提出審核申請，經本所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提出論文學位發表申請。
    3. 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並依所內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4.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時間與送交通過論文計畫證明函時間至少須間隔四個月以上。
      - (2) 通過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學術性專業期刊刊登之審查。
      - (3) 於口試前一個月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檢齊申請書、論文初稿、歷年成績單正本、學術審查通過證明、學習護照（與本所

領域相關專題演講、學術研討會或論文口試旁聽共 6 次，每次活動結束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至所辦存查)、完成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等文件各乙份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5. 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若超過30%的相似度，不予接受學位考試申請。

(二) 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規定：

1. 論文指導教授為一位時，論文學位審查委員為三位，其中校外委員為一位；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位時，論文學位審查委員為四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2.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3.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4.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三) 發表：

1.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時間以九十分鐘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2.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3. 若遇特殊原因而擬更換口試地點，需填寫「碩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調動申請表」，並請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
  4.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七、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 八、 研究生在論文計畫發表後，如遇特殊原因而擬申請更改題目，需填寫「碩博士班論文題目更動申請表」，請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本所學術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
- 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十、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 十一、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

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 十二、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其碩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 或 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 畢業資格、繳銷其碩士學位證書，並以退學論處。
- 十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辦理之。
- 十四、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106 年 0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6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4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 三、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標準：
  - (一) 已修畢原就讀碩士班畢業應修科目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含大學部所修學分及論文學分）。
  - (二) 原就讀碩士班已修畢之學業成績達 86 分(含)以上。
  - (三) 至少一篇公開發表之學術著作。
- 四、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繳交下列各項資料提送本所「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
  -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 碩士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教授推薦函二份。
  - (四) 研究計畫一份。
  - (五) 其他有助於證明學術研究能力之資料(至少一篇公開發表之學術著作)。
- 五、本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提本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議審核，並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長核定。本所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不得超過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至多以二名為限。
- 六、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悉照本所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本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前項情形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經本所

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轉入本所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94年9月15日94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97年8月13日9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  
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訂  
98年11月4日98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  
103年01月06日102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  
103年08月13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術審查會議修訂  
106年09月12日106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  
108年04月29日107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訂  
109年07月02日109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訂定之。
-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應修學科二分之一學分之次一學期,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三、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資格考試時,應繳交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相關考試。
- 四、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分為必考與選考兩類,共三科:
  - 必考兩科:臺灣語言與語言教學研究(上學期出題)、語言研究理論與方法(下學期出題)。
  - 選考一科:與研究生博士論文有關之學術領域(選考範圍以列入本所博士班課程表並為該生曾經選修之領域為限,若博士論文主題改變,則選考領域必須重考)。選考領域由學生同時提出書單審核申請,其認定需由本所碩博士班學術審查會議通過。書單之內容應含括選考領域之基本議題,且相當於必考科目建議書單的份量。
- 五、博士班研究生申請選考科資格考考試前須完成擬聘指導教授程序且經指導教授同意選考相關科目。
- 六、選考科成績未達40分,須與該次考試間隔一年方可提考試申請(如1071學期申請考試未達40分,1081學期才可再次申請考試;1072學期申請考試未達40分,1082學期才可再次申請考試)。
-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申請與考試日期如下:
  - 上學期:開學第一週申請,國中小開始寒暑假之次周三考試。
  - 下學期:開學第一週申請,國中小開始寒暑假之次周三考試。
- 八、博士班研究生擬撤銷資格考試之申請,需於資格考試一個月前提出。
-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命題委員由所長遴聘之。

- 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原考科目為準。每科可應考之總次數以三次為限。重考所需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凡未能於三次內通過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由學術審查會議決議是否逕予退學或選擇替代方案，其替代方案如下：修習學術審查委員會指定課程或學術論文口試方式。各科考試替代方案以一次為限，若修課成績未達70分以上或口試發表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予以退學。學術審查委員會議決得選擇替代方案之學生須於收到通知後兩週內填妥申請表送交所辦公室辦理。
- 十一、博士班資格考試替代方式申請採用文章口頭發表形式，論文題目與預計全文送審時間建議間距為三到六個月，由學術委員會審定題目。題目須符合資格考科目方向且具未來發展性，並依預定文章送審日期前將全文繳至所辦，經學術審查委員會遴聘3-5位口試委員，一個月內進行口試，經口試委員半至少半數審定通過，則該考科認可為通過。
- 十二、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合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始得申請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 十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中已通過的科目，可申請抵免。
- 十四、本實施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 博士班資格考試替代方案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簽章)	學 號	
聯絡電話		日 期	
考試科目	<b>必考科</b>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語言與語言教學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研究理論與方法	<b>選考科</b>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考試學期別	第一次	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	
	第二次	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	
	第三次	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	
替代方案	說明	審核結果(該欄由學術審查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	說明： 一、須於考試成績公布兩週內送交本申請書至所辦辦理。 二、課程名稱由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碩博士班學術審查委員會議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課程名稱_____ 修課學期別__學年度 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文章口頭發表  預定文章送審日期 (需於成績公布 3-6 個月內送審)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預定文章篇名(須符合資格考科目方向且具未來發展性,送交學術委員會審定。) _____ _____	說明： 一、須於考試成績公布兩週內送交本申請書至所辦辦理。 二、學生須為該文章獨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三、依預定文章送審日期前將全文繳至所辦,經學術審查委員會遴聘 3-5 位口試委員,一個月內進行口試,經口試委員至少半數審定通過,則該考科認可為通過。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碩博士班學術審查委員會議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收件人/收件日期			



##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6年08月21日10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訂定

108年07月12日107學年度第13次所務會議修訂

109年07月21日108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二、 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論文計畫發表之前，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三、 本所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學位考試」。
- 四、 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並以聘任一位為原則，因特殊需求須共同指導者，得聘任二位。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經由本所所長同意得選擇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指導或該系所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升上二年級之前，確定指導教授及選定論文題目，並檢具「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所本所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再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至所上存查。
- 五、 論文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申請：
    1. 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提出外國語能力認定證明，才能提出論文計畫考試之申請。  
外國語能力認定證明：
      -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 中高級初試 (含) 通過
      - (2)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分 (含) 以上
      - (3)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分 (含) 以上
      - (4)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 (含) 以上
      - (5)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與閱讀成績750分 (含) 以上
      - (6)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分級測驗
      - (7) 外語能力測試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 (含) 以上學生若無法取得上述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得至本校或其他大專院校修習任一相同外國語言八學分之及格證明 (成績單)，經本會議審查通過。
    2. 研究生需於論文計畫發表兩個月前，填具申請表並附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所辦公室。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委員規定：
    1. 論文指導教授為一人時，論文計畫審查委員至少三人；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論文計畫審查委員至少四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口試委員 (含指導教授) 為三位，其中校外委員一位；共同指導時為四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具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3. 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外委員一人，其餘委員名單須包括一位所內專任教師，經本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議決定後遴聘之。

(三) 發表：

1. 時間、地點由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所，由本所公告並歡迎旁聽，若遇特殊原因而擬更換口試地點，需填寫「碩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調動申請表」，並請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
2. 研究生應於考試前兩週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審查委員。
3. 發表時間至少二小時，須包括論文計畫內容簡報、審查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審查委員會議、宣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等程序。
4. 所有審查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意見表。論文計畫經全部委員審查通過才可進行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論文計畫發表會，每生每學年以不超過二次為限。
5. 指導教授於考試完畢二日內(不含例假日)，將評審意見表及綜合評審結果表送交本所存查。

六、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申請：

1. 修業二年(逕行修讀者三年)以上。
2.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論文計畫發表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3. 於本所修業期間且在申請論文學位發表前，至少須有四篇以該生為第一作者之學術論著，二篇發表在有外審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二篇發表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其認定由本所碩博士班學術審查會議審查。
4.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並依所內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5.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與論文計畫發表日期至少相隔六個月。
6.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之兩個月前，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填繳申請表格並附論文初稿，由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彙整辦理。
7. 完成學習護照規定：與本所領域相關專題演講、學術研討會或論文口試旁聽共12次，並於每次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
8. 完成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9. 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若超過30%的相似度，不予接受學位考試申請。

(二) 學位考試委員規定：

1.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共同指導時應增加一人。考試委員由本所所長提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2.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3. 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外委員一人，其餘委員名單須包括一位所內專任教師，經本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議決定後由校長遴聘之。

(三) 考試：

1. 考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考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所，由本所公告並歡迎旁聽，若遇特殊原因而擬更換口試地點，需填寫「碩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調動申請表」，並請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
  2. 研究生應於考試前兩週將論文分送各考試委員。
  3.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若因特別事故，無法全員出席，應延期考試。
  4. 考試時間至少二小時以上，須包括論文內容簡報、考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考試委員會議、宣佈考試結果等程序。
  5.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 B-）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6. 指導教授應於考試完畢二日內（不含例假日），將評審意見表及綜合評審結果表送交本所存查。
  7.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七、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經所長同意並經本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換指導教授，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若因更換指導教授，其研究題目有所變更，須重新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 八、 本所學生在論文計畫發表後，如遇特殊原因而擬申請更改題目，需填寫「碩博士班論文題目更動申請表」，請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本所學術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
- 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十、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 十一、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 十二、 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 十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並處以退學論處。
- 十四、 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查通過，教務長核定，得再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辦理之。
- 十六、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畢業論文一覽表

◎博士班

學年度	畢業年月	研究生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112	11212	張月珍	苗栗四縣客家話單字調研究：聲學分析與聲調標記	葉美利 鄭明中
111	11205	鄭思婷	構式搭配分析法在華語教學之應用 以「拉拖扯」為例	葉瑞娟
110	11107	游舒帆	思考地圖應用於國小學童英文閱讀和寫作表現之研究	陳鳳如
	11105	廖瑞昌	採用事件相關腦電位偵測臺語對話回應合適度之研究	呂菁菁
109	11007	林麗琴	以事件相關電位探討語音音節劃分策略教學對於台灣大學生英文詞彙閱讀之成效	陳鳳如
	10912	楊淑惠	跨句語言模式處理的心理真實性之研究：以唐詩為例	呂菁菁
	10903	湯琬君	以事件相關腦電位進行詞彙辨識之研究	呂菁菁
	10902	全茂永	從卡社布農語的隱喻看其文化內涵	葉美利
	10901	姚甸京	一個驗證有跨句 pattern 心理真實性的實徵研究:以小學數學文字題為例	呂菁菁
106	10707	陳奕秀	以圖片促發詞彙之事件相關腦電位研究	呂菁菁
	10707	余秀敏	北四縣客語單字調與連讀調聲學研究	劉秀雪
104	10507	柯怡姍	阿茲海默氏失智症患者語言使用能力之研究	呂菁菁
103	10406	梁淑慧	早期 kap 日治時期教會台語書面語語體特點研究	鄭良偉 葉美利
	10401	房子欽	台灣客家話動後體標記語法化研究	羅肇錦 鄭 縈
	10312	黃雯君	臺灣客家時間詞研究	羅肇錦 鄭 縈
102	10307	駱嘉鵬	台灣閩客華語字音對應及其教學一對應規律研究與應用	董忠司 連金發
	10307	盧彥杰	台灣客家話音韻研究	張光宇 呂菁菁
	10307	邱仲森	閩客互動下的語音變化：以廣東普寧為例	羅肇錦 劉秀雪
101	10112	郭永松	從空間到時間：臺灣閩南語時間起點之概念化研究	葉美利
100	10107	顏秀珊	臺灣閩南語“敢”的多義性及階層結構探討	劉秀雪
	10107	梁炯輝	臺日兩語文讀之對音類型研究	董忠司

學年度	畢業年月	研究生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10107	黃美鴻	台灣客家語句型教學：教材句型結構分析及教學架構之建立	范文芳 鄭 縈
	10101	賴淑芬	台灣南部客語的接觸演變	羅肇錦 劉秀雪
97	9711	賴文英	區域方言的語言變體研究：以桃園新屋客語小稱詞為例	羅肇錦
96	9701	徐貴榮	台灣饒平客話音韻的源與變	羅肇錦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畢業論文一覽表

## ◎碩士班

學年度	畢業年月	作者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112	11307	葉欣	身體隱喻在臺灣閩南語地名的體現--以新竹市為例	鄭縈
	11306	陳世偉	基於當代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發展阿美族語早期失智症偵測工具之研究	呂菁菁
	11302	洪艷玉	建和卑南語比較句結構與教學之應用	葉美利
111	11207	方瑞玉	繪本融入低年級泰雅族語教學研究：以族語 E 樂園繪本平台為例	葉美利
	11207	馬美英	運用歌謠與童謠於布農族語教學設計之研究	葉美利
	11207	風英輝	都會區族語教學之設計與實踐-以賽夏族語為例	葉美利
	11207	李夢花	客家語海陸腔「走」字語意與語法研究	葉瑞娟
	11206	周娟如	傳統祭典飲食文化融入都會區排灣族語教學設計-以 cinavu、qavay、vinengel 為例	葉美利
	11201	柯仰庭	台灣閩南語「喙」與「口」的詞彙語義對比研究	葉美利
110	11109	周盈佑	以事件相關腦電位驗證心智理論之研究	呂菁菁
	11108	林婉鈺	CBI 教學法應用於國小閩南語課程之學習成效探究	鄭縈
	11107	劉經嚴	自創桌遊融入賽夏族語教學之成效分析	葉美利 王淳民
	11101	蕭敏	吳青峰歌詞中關於愛情的認知隱喻探究	葉瑞娟
	11010	蕭圓	方文山愛情歌詞的認知隱喻研究	鄭縈
	11001	盧純香	國小閩南語教材文白異讀初探	劉秀雪
109	10907	謝淑惠	四縣客家語差比句之研究	葉瑞娟
	10907	吳靜媛	從 Linggle 語料探討漢語近義動詞--「切」、「割」	鄭縈
	10907	徐瑞芬	哈克網路學院應用在國小客語教學之行動研究	陳鳳如
	10907	李佳穎	漢語動詞「擠」及其搭配之研究	葉瑞娟
	10907	許靜文	華語進義詞「拉」和「扯」之探討	葉瑞娟
	10906	簡雅菁	以情境學習提升國小學童閩南語口語表達之行動研究	陳鳳如
	10903	李以歡	文化為本的澤教利泰雅語族語教學設計-以苗栗縣泰安鄉一所小學為例	葉美利
	10902	許淑萍	合作學習運用於閩南語朗讀教學之可行性及成效分析	陳鳳如
	10902	陳庭君	客家語拒絕策略之探討	葉瑞娟
108	10907	陳春媚	北排灣語 DJEMUKUL「打」的詞彙語意研究	葉美利

學年度	畢業年月	作者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10907	蔡昫絜	詞彙語意與傳統知識之建構:太魯閣的 QMPAH「耕作」詞彙研究	葉美利
	10906	陳幸怡	相對頻率及語意關聯程度對大學生閱讀中文多義詞語意促發歷程的影響：來自視覺環境眼動派典的證據	陳明蕾
	10903	邱美蘭	國小學童客家語四縣腔聲調的音韻覺識教學研究	葉瑞娟
	10902	黃火盛	互動式軟體 Scratch 程式應用在客家語「兩子~」結構教學之探討	葉瑞娟
	10809	謝宗祐	詞彙凸顯重複訓練對新移民篇章閱讀理解的影響	陳明蕾
107	10807	吉娃絲·斗睿	一位族語教師的教學設計反思與專業成長歷程	葉美利
	10807	劉雅蘭	多元智能理論應用在國中國文教學的可行性及成效分析	陳鳳如
	10807	陳秀菊	臺灣閩南語「分」的研究	葉美利
	10802	梁奕萱	賽德克文化為本的詞彙語意與教學研究：認知語言學的觀點	葉美利
	10802	金佩儀	太魯閣語動詞詞彙語意分析與教學設計：以「洗」、「打」為例	葉美利
	10802	林曉瑛	臺灣閩南語「尾」的詞法研究與教學	鄭 縈
	10802	蘇美如	語言變陳明蕾體之事件相關電位研究：以閩南語次方言為例	呂菁菁
	10801	簡嫫媿	臺灣流行歌詞中的隱喻：以五月天為例	葉瑞娟
	10801	風貴芳	賽夏族「締結婚姻」與「回娘家」儀式對話及祭詞內容研究	葉美利
	10801	廖沛萱	阿茲海默症患者圖片命名之提示效果研究	呂菁菁
106	10708	鍾欣諺	臺灣客家語「敢」的用法與教學排序	葉瑞娟
	10707	陳彥叡	漢語疑問詞「怎麼」之左緣結構分析	葉瑞娟
	10707	徐珮心	臺灣客家話「來」、「去」非趨向語意研究	葉瑞娟
	10705	陳寶珠	從語言接觸看江昫閩客語散文集重疊詞之研究	鄭 縈
	10701	孫育群	科學文本形式對國小四年級不同閱讀能力學童閱讀理解表現之影響	陳明蕾
	10701	霍立娟	國小語文領域詞彙教學專業知能一師培生觀點的分析	陳明蕾
	10701	石佳容	重複閱讀教學模式對國小二年級學生識字量與流暢性的影響	陳明蕾

學年度	畢業年月	作者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10701	邱安宜	雙語者的心理詞彙建構與原型理論—來自流暢性及腦電位測試的證據	呂菁菁
	10701	劉珮雯	辨別詞性與語言學習策略的相關性：一個以事件相關腦電位所進行的研究	呂菁菁
	10701	武佳箴	語言學習策略與第二語言詞語搭配學習的相關性—基於腦電波研究做推論	呂菁菁
	10608	張美玲	新竹南寮蟹仔埔語音演變	劉秀雪
105	10607	朱基福	阿美族語失語症患者評估測驗之初步發展	呂菁菁
	10607	宋杜莉	排灣語 anga 的研究	葉美利
	10607	許雅婷	臺南閩南語音節連併現象	劉秀雪
	10607	陳懿容	運用認知語言學為高中學生搭建閱讀詩的認知階梯	葉美利
	10607	黃家馨	海陸客家語入聲和鼻音韻尾音韻覺識教學研究	葉瑞娟
	10607	趙淑芬	阿茲海默症患者圖片描述之主要概念分析	呂菁菁
	10604	林筠臻	潛在語意分析(LSA)應用於客家語詞彙教學	呂菁菁
	10508	林逸琇	以禮貌原則看客語言談句中「毋過」之語用功能	葉瑞娟
104	10507	高鳳喻	以事件相關腦電位探討臺灣大學生英語詞彙多義性理解能力與學習策略箱關之研究	呂菁菁
	10507	李苡嘉	提及順位與性別語意線索在台灣 FEL 讀者代名詞推論歷程之角色	陳明蕾
	10507	尤靜怡	詞彙學習策略教學應用在國小社會領域閱讀教學效果之研究	陳明蕾
	10506	鄺怡珽	閱讀課室差異化教學對國小四年級學童說明文閱讀理解成效影響之研究	陳明蕾
	10502	黃士蔚	客語初級認證閱讀理解之題目分析與教學建議	呂菁菁
	10502	汪金后	台灣閩南語「跤」和「手」的構詞與語意研究	鄭 縈
	10502	賴沛禎	台灣閩南語情態詞「愛」和「欲」的研究	葉美利
	10501	錢昭文	因果結構教學對國小二年級學童說明文閱讀理解表徵之影響	陳明蕾
	10501	盧玟伶	以華語覆誦測驗探討失語症類型和病灶產生語誤之影響	呂菁菁
	10409	黎淑珍	客庄地名詞的隱喻及轉喻體現-以新竹縣寶山鄉為例	葉瑞娟
	10409	彭歲雲	海陸客家話「行」的語法和語意研究	葉瑞娟
103	10402	陳筱婷	賽考利克泰雅語 maki' 之研究	葉美利
	10401	葉慧敏	海陸客家話「打」字詞的語意與結構	劉秀雪

學年度	畢業年月	作者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10312	素伊·多夕	從 inlungan 看復興鄉賽考列克泰雅語的隱喻	葉美利
102	10307	詹森	泰雅語顏色詞探討—以新竹縣五峰鄉為例	葉美利
	10307	陳琪擘	臺灣閩南語”一下”的語法研究及其教學應用	鄭 縈
	10307	陳振勛	語言聽力測驗涉及的認知處理：以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試題為例	呂菁菁
	10307	謝淑容	不同母語背景者處理第二語言語法結構之研究：以華語動詞複製結構為例	呂菁菁
	10306	蘇怡如	以國語文課程綱要能力指標分析國中國文基本學力測驗題項之研究	呂菁菁
	10301	劉雁嶺	閩南語幼兒聲調發展之個案研究	呂菁菁
	10301	王豐賀	中文讀者閱讀不同難易度文言文之閱讀理解線上歷程：以眼動資料為證據	陳明蕾
	10301	黃玉玲	桃竹苗地區客籍外籍配偶客語聽說環境與口語表達能力之研究	呂菁菁
	10301	黃淑景	新竹客家話海陸腔與饒平腔[Z-][v-]聲母的比較	劉秀雪
	10301	江良真	古漢語指示代詞「此」、「彼」之研究	鄭 縈
	10301	林瓊瑋	失語症患者詞彙語義理解之事件相關腦電位研究	呂菁菁
	10301	王麗瑾	以事件相關腦電位評估失語症患者的理解能力之研究	呂菁菁
	10209	謝瑞珍	客語動物固定語式的譬喻形象色彩與文化意涵	葉瑞娟
101	10207	趙宇函	賽夏語言談動詞 KoSa' 「說」的語法化	葉美利
	10207	江佳芸	華語、閩南語語句中論旨角色的語義成分違反—事件相關腦電位研究	呂菁菁
	10207	游孟庭	漢語同素異序三音詞「不由得/由不得」研究	鄭 縈
	10207	林毓玲	任務型語言教學法於族語教學設計之應用—以郡群布農語為例	葉美利
	10207	王瑞珉	利用 Moodle 提昇高職學生客語口說能力之研究	呂菁菁
	10207	蔡雪鈴	以音韻覺識課程提升國小閩南語拼音教學成效之研究	呂菁菁
	10206	莊文岳	臺灣彰化縣閩南語次方言聲韻調之調查比較	董忠司
	10205	楊巽彰	臺灣詔安客語進行體與持續體研究	鄭 縈
	10205	宋艷姿	利用 Moodle 提昇學生閩南語口說能力之研究	呂菁菁
	10201	莊秋萍	台灣閩南語料理前置動詞語義辨析	劉秀雪
10109	林成遠	汶水泰雅語的詞彙結構	葉美利	
100	10107	蔡瑋琳	漢語腦傷患者在口語表達中的虛詞使用情形	呂菁菁

學年度	畢業年月	作者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10107	羅瑋菱	「門」與「窗」的語義探討：認知語言學的觀點	葉美利
	10107	劉竹娟	苗栗市四縣腔客家話中性問句研究	劉秀雪
	10107	陳敏暖	外籍配偶的閩南語口語表達能力與聽說環境之研究—以桃園地區為例	呂菁菁
	10107	劉雅純	臺灣國語與閩南語「當時」的比較	鄭 縈
	10107	王秀娟	國小五年級學童的閩南語口語表達能力與聽說環境之研究—以中部地區為例	呂菁菁
	10107	范惠娟	小五年級學童的客語口說表達能力與聽說環境之研究—以新竹縣為例	呂菁菁
	10107	黃惠玲	漢語“V得/不住”格式：動力驅動學與構式語法的觀點	葉瑞娟
	10107	簡富祥	台灣閩南語摘取動詞「挽」與「薙」的語義分析	葉美利
	10106	翁喜真	從泰雅語聖經語料~談”babaw”的多義現象	葉美利
	10101	邱雅慧	台灣華語兼類介動詞的音長比較	呂菁菁
	10009	全茂永	卡社布農語名詞構詞初探	葉美利
	10009	林信璋	新竹閩南語中性問句變異研究	劉秀雪
	10009	張瓊云	從時間即是空間的隱喻關係看閩南語的時間詞	葉美利
99	10007	徐姿華	台灣大埔客語時間名詞研究	鄭 縈
	10007	廖俊龍	臺閩兩地詔安客語語音比較研究	董忠司
	10007	紀佑明	漢語句法成份移位之相關事件腦電位研究	呂菁菁
	10007	林淑惠	任務為本教學法在閩南語教學之應用	葉美利
	10004	林建源	閩南語稱呼語與語用場合之事件相關腦電位	呂菁菁
	10002	鍾宛旋	母語與第二語間的音韻互動干擾—以桃竹苗閩客接觸為例	劉秀雪
	10002	周彥好	台南地區閩南語中性問句變異研究	劉秀雪
	10001	張瑞玲	客語顏色詞研究—以東勢大埔腔客語為例	鄭 縈
	9912	邱蕙芳	客語及華語「起來」的研究	鄭 縈
98	9907	巫嘉翔	臺灣苗栗四縣客語述結式詞彙化研究	鄭 縈
	9907	蔡宗餘	台灣閩南語上下義方位詞的研究	鄭 縈
	9907	廖郁文	臺灣海陸客語介詞「對」和「在」的語法化研究	鄭 縈
	9906	謝職全	四海話小稱詞的功能及其使用：以新竹縣新豐鄉為例	鄭 縈
	9906	陳雅玲	高雄市海岸地帶偏泉腔閩南語的語音變異	陳淑娟
97	9807	徐建芳	新屋海陸客家話詞彙研究	古國順
	9807	陳彥汝	語用教學在國小二年級閩南語課程的實踐	呂菁菁
	9807	高清菊	賽夏語詞彙的結構與語義研究	葉美利

學年度	畢業年月	作者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9807	林雯菱	客語幼兒之動詞詞彙語義發展	呂菁菁
	9807	王慶華	閩南語幼兒之動詞語義發展	呂菁菁
	9807	陳甚慈	卡社布農語構詞法研究	葉美利
	9807	廖翊伶	由朗讀出發的閩南語聲調教學研究	葉美利
	9806	謝進興	與蔬菜有關之台灣客家諺語研究	范文芳
	9806	徐美容	客家諺語在國民小學教學上之應用研究	范文芳
	9806	劉水蓮	音韻覺識融入國小閩南語課程教學	呂菁菁
	9805	涂文欽	彰化縣閩南語方言音韻的類型與分佈	洪惟仁
	9803	徐建華	國小閩南語教材之詞彙分析與評鑑研究——依第一階段教學總量與分量的觀點	董忠司
	9802	蔡伊雯	埔里守城方言語音變異研究	劉秀雪
	9801	湯琬君	台灣客家話語用理解及其腦事件相關電位研究	呂菁菁
	9801	周美香	路寒袖台語歌詩的語言美研究—以語音和聲情為中心	董忠司
	9801	陳淑慧	臺語燈謎語意處理認知過程之研究	呂菁菁
	9712	黃上輔	台灣閩南語次方言語音感知之腦電位相關研究	呂菁菁
	9709	顏秀妃	台灣閩南語雙音節詞組詞彙化研究	鄭 縈
96	9707	劉曉蓓	客語小稱詞之研究	曹逢甫
	9707	黃以丞	台灣閩南語漳泉方言韻比較研究	洪惟仁
	9707	洪慧玲	台灣閩南諺語語言分析與教育功能之探討	姚榮松
	9707	許韋晟	太魯閣語構詞法研究	葉美利
	9707	游涵宇	王禎和小說語言研究	范文芳
	9707	張為閔	台海兩岸海豐客語之變異及其研究	羅肇錦
	9707	吳新生	尖石泰雅語前綴研究	黃美金
	9707	陳承煜	臺灣閩南語輕聲研究	呂菁菁
	9707	李麗琴	國小兒童閩南語音韻覺識測驗之研究	呂菁菁
	9707	陳奕秀	年老與語言衰退的關係-台語詞彙語義處理之腦事件相關電位研究	呂菁菁
	9707	林惠美	幼兒客家語音韻覺識訓練課程發展、實施與評估之研究	呂菁菁
	9706	游政菱	台語失語症病人詞彙理解之腦事件相關電位研究	呂菁菁
	9706	黃馨逸	左右腦傷患者語用測驗表現之研究	呂菁菁
	9706	徐曉萍	台灣早期歌仔戲之語文美研究—以陳旺樞口述劇本《本地歌仔山伯英台》為例—	董忠司
	9612	劉春芬	台灣四縣客語的褒貶詞語研究	羅肇錦
	95	9607	黃育正	台灣閩南語情態動詞「會」及其衍生複合詞研究

學年度	畢業年月	作者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9607	汪詩穎	台灣閩南語謎猜的語文分析—兼論其在語文教學上的應用	董忠司
	9606	趙芳玉	從複合化與語法化觀點看台閩語及華語情態詞「X定」	鄭 縈
	9606	李政芳	從語用學分析台灣電視廣告語言語碼轉換現象	呂菁菁
	9601	徐煥昇	臺灣苗栗通宵客話研究	羅肇錦
	9601	蔡子鈞	台灣閩南語、古漢語關係句式之比較研究	蔡維天
	9601	林怡禎	台語變調的心理真實性再探：語音觸發之腦事件相關電位研究	呂菁菁
	9511	黃瑞蓮	台灣海陸客話禁忌語的研究	范文芳
94	9507	陳崧霖	臺灣閩南語「生」的用法及其語法化歷程	曹逢甫
	9507	游丞儀	台灣閩南語聲調與調域感知之腦電波研究	呂菁菁
	9507	游小玲	台灣閩南語疾病用語的語義和格式互動探索	連金發
	9507	彭秀媛	台灣客家語副詞研究	古國順
	9506	張素蓉	台中縣海線地區泉州腔的漸層分布	洪惟仁
	9506	李順涼	台灣閩南語次方言常用詞彙調查與研究	董忠司
	9506	謝杰雄	語料庫的建置與台灣客家話 VP 研究	羅肇錦 呂菁菁
	9412	劉明姝	台灣話稱呼語和人稱代詞之間的互動研究	鄭良偉
	9411	邱仲森	台灣苗栗與廣東興寧客家話比較研究	羅肇錦
93	9407	邱一帆	台灣客籍作家吳獨流在詩歌表現上的困境	范文芳
	9406	黃雯君	台灣四縣海陸客家話比較研究	羅肇錦
	9406	陳佩玥	台華雙語人語碼轉換之腦事件相關電位研究	呂菁菁
	9406	林盈秀	別字語法化與複合化在華語及台閩語的研究	鄭 縈
	9406	柯怡姍	閩南語要求語行：語言形式與策略選擇的研究	呂菁菁
	9405	張素玲	關西客家話混同關係研究	羅肇錦
	9401	張玉英	不同語族教養文化的語用比較—以泰雅語族與閩南語族為例	呂菁菁
92	9307	黃寶儀	字詞書寫在台灣閩南語羅馬字中的規範形式	呂菁菁
	9307	邱玉雪	台灣閩南詞偏正結構詞組中的變調分界	呂菁菁
	9306	歐陽世芳	台灣閩南語和泰雅語使用者的語用比較	呂菁菁
	9306	謝宛真	應用兒歌於鄉土語言教學之研究—以閩南話為例	簡上仁
	9306	廖瑞昌	台語入聲調之現況研究	呂菁菁
	9306	彭盛星	臺灣五華(長樂)客家話研究	羅肇錦
	9301	顏秀珊	臺灣閩南語連謂結構	連金發
	9301	陳彤曲	華閩語情緒譬喻之比較研究	曹逢甫

學年度	畢業年月	作者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9212	黃秋香	國小教師實施客語教學之個案研究	楊榮蘭
	9212	黃佳文	台灣東勢客語表性狀詞的語義分析	羅肇錦
	9212	邱燕美	客語肩肘手指動作詞的語音詞義探討	范文芳
91	9207	陳熾庄	台灣永靖腔的調查與研究	董忠司
	9206	林雅雯	國小學生學習以羅馬字拼讀閩南語之實徵研究：針對是否與英語拼音混淆做探討	呂菁菁
	9206	劉沛慈	台灣閩南語顏色形容詞 ABB 形式之語意探索	呂菁菁
	9206	游政燕	閩南語變調分界處的停頓對語言理解的影響及其聲學上的表現	呂菁菁
	9206	林欣儀	台灣閩南語結構助詞‘甲’、‘了’、‘著’、‘去’之研究	連金發
	9206	溫秀雯	桃園高家豐順客話音韻研究	羅肇錦
	9201	蔡玉滿	林占梅詩形賞析	范文芳
	9201	羅暉玲	學生對於國、客語語碼混合之教學語言的態度調查研究	呂菁菁
	9111	楊孝敏	台灣台南閩南語入聲韻尾消失問題之研究	王 旭
90	9107	林孝璘	台灣華文逗句號研究	曹逢甫
	9106	徐貴榮	台灣桃園饒平客話研究	羅肇錦
	9106	熊慎敬	台灣華語語句焦點之聲學表現	呂菁菁
	9106	陳秀琪	台灣彰州客家話的研究—以詔安話為代表—	羅肇錦
	9106	陳姿昕	臺灣閩南語相褒類歌子冊語言研究—以竹林書局十種歌子冊為例	董忠司
	9101	林郁靜	麥寮方言的調查與研究——語音及詞彙初探	楊秀芳
89	9007	黃有富	海陸客家話去聲調研究	呂菁菁
	9006	錢玉章	從音韻學的角度看泰雅語的標音系統—以桃山方言為例	王 旭
	9006	楊淑惠	閩南語輔音音位發展個案研究：從一歲七個月至兩歲九個月的變動情形	呂菁菁
	9006	姚甸京	一個兩歲半幼兒對各種閩南語句型的理解程度和理理解策略的使用	呂菁菁
	9006	郭玉鳳	閩南語語用特色與發展之幼兒個案研究	呂菁菁
	9006	蔡仁佐	客家音韻與閩南文讀	羅肇錦
	9006	梁炯輝	台灣閩南語傳統語文教育文讀音系統之調查與研究	董忠司
	9006	黃玉梅	臺灣閩南語語音層次競爭演變之研究	呂菁菁
	8911	陳子祺	新竹海陸客家話音韻研究	張光宇
88	8906	吳玫芳	台華詞彙對比研究-以台南善化鎮自然事物基本詞為例	董忠司

學年度	畢業年月	作者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8906	楊蕙慈	臺灣華語「啊」、「呼」、「說」在言談上的使用及其性別差異	曹逢甫
	8906	簡珣玲	台、華雙語人語碼轉換解碼歷程之研究	呂菁菁
	8906	鄧盛有	台灣四海話的研究	羅肇錦
	8906	陳麗雪	閩南語韻書《彙音妙悟》「高」韻及其相關問題研究	董忠司
	8906	楊冬英	臺灣客家諺語研究	范文芳
	8812	張復舜	台灣閩南語歇後語研究	連金發
87	8806	盧彥杰	新竹海陸客家話詞彙研究	范文芳